

工程建设委托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2-02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局

监理人(全称):恒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防洪排涝项目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防洪排涝项目;
2. 工程地点: 商丘市-示范区;
3. 工程规模: 新建汇聚九路、和谐路入响河, 方域路入中水河等排涝提升泵站共 8 座;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37898064.00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柴逢春, 身份证号码: 410727199008086511 ,

注册号：41021638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贰拾捌万元 (¥280000.00)。

包括：

1. 监理酬金：280000.00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2016年7月8日始，至工程结束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6年7月8日。

2. 订立地点：郑州市中原区。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所：郑州市中原区棉纺西路36号锦艺

邮政编码：

国际中心B座15层152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邮政编码：450000

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开户银行 : _____

账号 : _____

电话 :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 _____ / _____

账号 : _____ / _____

电话 : 0371-55636036

传真: 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 : hnhygsyx@163.com